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007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5	1.05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915,357.88	1,188,01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391,535.79	118,801.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
M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13075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A
013076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C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1942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012485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486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3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2	000105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3	000106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4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5	000347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6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7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8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9	002952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
10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11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
12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1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F
14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15	165312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
16	165314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C
17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18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19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20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21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22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23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24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25	53900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24日起,诺亚正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建信天添益货币B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建信短债债券F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建信短债债券C
530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A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建信短债债券A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B

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3月23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4365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自2022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以上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cn/newsite/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https://www.nesc.cn/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axzq.com.cn/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https://www.95579.com/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LOW—E节能玻璃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06号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LOW—E节能玻璃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金晶智能制造LOW-E节能玻璃产业链项目(一期)。

2.项目计划投资:该项目计划投资35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3.特别风险提示

(1)同行业生产商加大新增产能的投放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投产后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强化市场分析,做好市场预判,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

(2)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不可控等因素可能导致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投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规避项目建设期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金晶智能制造Low-E节能玻璃产业链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3.项目选址:本项目选址在滕州市鲍沟镇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北侧。

4.项目计划投资:该项目计划投资35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5.年产量:建成后预计实现年产1000万平米的高端Low-E镀膜节能玻璃。

6.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一期项目2022年中期投产。

7.该项目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项目备案证书。

8.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政府加大了对于节能、环保、智能建筑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推广,2020年10月上海颁布的《上海市禁止或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筑工程的材料目录(第五批)》,明确必须使用low-e玻璃产品;2021年1月1日北京市开始执行新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整窗K值1.1,按此要求必须使用三玻两腔双Low-E产品;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将于2022年4月1日强制实施;国家"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指出,截至2025年我国需达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3.5亿平方米以上、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0.5亿平方米以上的总目标。在此背景之下,建筑用节能材料预计即将成为市场下一个爆发式增长点。

通过对国家相关政策的精准分析,积极布局,公司承接了2021年山东省重大项目——金晶智能制造LOW-E节能玻璃产业链项目的建设任务。该项目定位于新材料、新能源、新技术,提高原基片玻璃的附加值;新建高端LOW-E镀膜节能玻璃智能制造生产线,可生产高性能单银、双银、三银等高附加值的镀膜节能玻璃产品,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LOW-E镀膜节能玻璃1000万平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门窗、工业冷柜、汽车前挡等领域,能够有效降低社会能耗,提高建筑节能效果,改善建筑舒适度。

本次项目(一期)预计2022年中期建成投产,上述时间为预测进度,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实施条件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进度及投产时间均会相应的调整。

三、项目市场分析

根据国家对节能建筑的政策导向,对建筑节能标准要求越来越高。

1、按照新建住宅及旧建改造门窗标准执行的65%节能要求,单银替代白玻将成为趋势,三四线城市增长趋势显著,预计每年复合增长率在25%以上;一二线城市的民用建筑单银将逐步普及并向双银过渡,而商业建筑中的双、三银年用量年复合增长率在30%以上。

2、被动房市场依托国家政策扶持和雄安新区的大力推进,未来几年国内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可带动双银产品销量,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

3、高端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随着国家核心城市群建立,以北上广深为中心的城市建筑群在公建项目上,需求主要以双银为主,尤其是超白双银会成为主流,并向三银和超白三银过渡,每年增幅预计不低于20-30%;

4、国际营销业务稳健增长:以日本门窗市场的镀膜大片出口为主,以项目成品出口为辅,销量会稳中有升,预计年增幅5-10%。

近年来根据国家对节能建筑的政策导向,以及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可以预见,离线Low-E需求正在进入新一轮黄金期,尤其是单双银产品将逐步普及,市场前景广阔。

四、项目审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LOW—E节能玻璃项目(一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践行《规划》,为碳中和做出持续贡献的具体举措之一。

2、发挥滕州金晶产业链优势,带动公司玻璃产业升级换代。新建镀膜线建将位于滕州玻璃产业基地,依托滕州金晶的四条基片线,形成产业链,助力公司玻璃产业迭代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

3、发展节能玻璃产业,服务绿色建筑,在发展绿色材料和节能减排上积极探索为零碳建筑提供产品支撑,构建公司绿色产业体系。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还能带动公司玻璃产业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公司未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

1、同行业生产商加大新增产能的投放将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项目投产后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强化市场分析,做好市场预判,规避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

2、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不可控等因素可能导致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投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严格项目预算管理,规避项目建设期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国有股权的持有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持有泰达建设集团股权比例为30%)出具的"工作通知"。

一、该函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国资系统资源整合,推进国企高质高效运营,泰达控股决定将持有的泰达建设集团30%股权划转至泰达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国宇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宇商业")。同时,泰达控股按照部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泰达控股持有的国宇商业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资本")。

泰达控股和泰达建设集团已于2022年3月21日申请办理将泰达建设集团30%股权划转至国宇商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泰达控股和国兴资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共同办理与国宇商业100%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7,69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7,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政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B座5层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泰达控股与国兴资本系天津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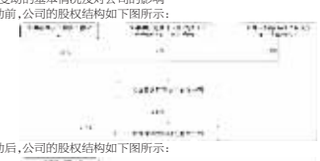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0.92%,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国宇商业持有泰达建设集团3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间接股东。该部分国有股权的持有人由泰达控股变更为国兴资本。泰达控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2.01%的股份外,不再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公司将密切关注所涉及的登记变更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